

洗冤集錄

宋慈著

宋

慈 著

洗

冤

集

錄

法
律
出
版
社

洗冤集錄

宋慈著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065號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frac{1}{25}$ · 45頁 插頁3 · 35,000字

1958年7月第一版

1958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2,300 定價：(7)0.40元

統一書號：1004 · 241

出版說明

這本書是我國在法醫學上最早的偉大貢獻，作者宋慈寫於一千二百四十七年（宋淳祐六年），而歐洲到了十六世紀才有法醫學，比中國晚三百多年。由於作者四任審判官，親身體會到正確的檢驗對於判斷案情有著重大關係，因此他收集了當時有關法醫檢驗的實踐經驗，加以綜合、校正，並參加自己的意見寫成洗冤集錄。當時雖因時代與技術條件的限制，但裏面也有不少是合乎科學道理的，且與近代法醫學理論相吻合，例如屍斑、溺死和自縊的特徵等等。我們認為這本書對於研究法醫學或者法醫學史來說，是有它一定的參考作用，因此，標點重印。

本書的宋刊本早已失傳，現在能見到的最早的版本就是元刊本。我們是根據清嘉慶十二年孫星衍依元刊本校刊、經顧廣圻覆校本而加以標點重印的。該書卷首附有元代初年的「聖朝頒降新例」，因與原著洗冤集錄無關，而且文字較原著更為艱澀難懂，因而未把它印進去。

洗冤集錄序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
初情莫重於核證蓋死生出入之權輿
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
通義今統理攝者謹之茲也年來如縣
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庶未深識
核審試重以併作之豈僞吏胥之姦巧虛
幻變化詫不可詰猥有敏步不一兩日而
無所用法苟而況急望而弗覩掩鼻而
入脣者哉茲四叨集寄他堂守長獨於獄

案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憮易心若灼然生虛為形而亟與駁之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思性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滂濱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叢端之差空驗之誤此原於應試之涉遂博採近世所傳諸志向內外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已見總為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于湖南憲治示家同寅使以察謬互攷如臨師討論古法脈絡素裹先已洞澈一直以此施鐵砭設學不中則其

洗寃澤物當歸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淳
祐丁未嘉平節前十日朝散大夫移除
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叅議官
宋慈惠父序

賢士大夫或有得於兎聞及觀所應涉出於此
集之存者切望以紙錄稿以廣未備慈叔黨
洗寃集錄序終

洗寃集錄序

宋提刑洗冤集錄目錄

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卷之一

- (一) 條令 一
(二) 檢覆總說下 九
(三) 檢覆總說上 三

卷之二

- (五) 疑難雜說下 六
(六) 初檢 六
(七) 覆檢 六
(八) 驗屍 三
(九) 婦人 四
(十) 四時變動 四
(十一) 驗未埋瘞屍 四
(十二) 驗墳內及屋下殯殯屍 三
(十四) 驗壞爛屍 三
(十五) 無憑檢驗 三
(十六) 白僵死猝死 三

卷之三

- (十七) 驗骨 四
(十八) 論沿身骨脉及要害去處 三五

(十九)

自縊

(廿)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四六

(廿二)

溺死

四七

卷之四

(廿二)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五三

(廿三)

自刑

五六

(廿四)

殺傷

五六

(廿五)

屍首異處

五六

(廿六)

火死

三三

(廿七)

湯潑死

三三

(廿八)

服毒

四四

(廿九)

病死

交一

(卅)

針灸死

老

(卅一)

箭口詞

七八

卷之五

(卅二)

驗罪囚死

三三

(卅三)

受杖死

三三

(卅四)

跌死

三三

(卅五)

塌壓死

三三

(卅六)

外物壓塞口鼻死

四四

(卅七)

硬物攏玷死

四四

(卅八)

牛馬踏死

四四

(卅九)

車輪拶死

四五

(四十)

雷震死

五五

(四一)

虎咬死

五五

(四二)

蛇蟲傷死

六六

(四三)

酒食醉飽死

六六

(四四)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老

(四五)

男子作過死

老

- (四六) 遺路死……老
(四八) 死後蟲鼠大傷……老
(五十) 驗隣縣屍……老
(五二) 救死方……合 (五三) 驗狀說……合
(四七) 死後仰臥停泊有微赤色……老
(四九) 發塚……老
(五二) 辟穢方……老
(五三) 驗狀說……合

嘉慶丁卯山東督糧道孫星衍依元本校刊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二

(一) 條令

諸屍應驗而不驗；

初覆或受差過兩時不發，謂以非理死爲病死，因頭傷爲脛傷之類。

遇夜不計下條准此

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各以違制論。即憑驗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覺舉之例。其事狀難明，定而失當者杖一百，吏人行人一等科罪。

諸被差驗覆非係經隔日久，而輒稱屍壞不驗者，坐以應驗不驗之罪。

淳祐詳定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初、覆檢官吏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百。若驗訖，申所屬者，准此。

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稱闕；若闕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探伺牒至，而託故在假被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碍之人。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出差出，應副檢驗屍者聽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本院囚別差官，或止司理一院，准此。縣差尉。縣尉闕，即以次差簿丞

縣丞不得

出本縣界監。當官皆闕者，縣令前去。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最近縣。其郭下

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日先次申牒差官。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

無縣者，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內覆檢應止牒本縣官，而獨員者准此，謂非見出巡捕者。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伍人當直。

諸死人未死前，無總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十日內及部送者同。並差官驗屍。人力、女使經取口詞者，差

公人。囚及非理致死者，仍覆驗。驗覆訖，即爲收瘞。仍差人監視，親戚收瘞者付之。若知有

親戚在他所者，仍報知。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近縣。

狀牒內，各不得具致死之因。

相去百

里以上而遠於本縣者，止牒本縣官。

獨員即牒他縣。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黃河江湖，江河謂無橋梁，湖謂水漲不可度者。及牒獨員縣。

郭下縣牒牒，牒至即申州，差官前去。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屬。

諸屍應牒鄰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在病假，不妨本
職非無官可那者，受牒縣當日具事因，在假者，具日時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並報元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諸初、覆檢屍格目，提點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文爲號，鑿定給下州縣。遇檢驗，即以三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官候檢。驗訖，從實填寫。一申州縣；一付被害之家；無即繳回本司一具日時字號入急遞，徑申本司點檢。

選有第三次後
檢驗准此。

諸因病死謂非在囚禁及部送者。應驗屍，而同居總廄以上親，或異居大功以上親，至死所而願免者聽。若僧道有法眷，童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觀主首保明各無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無法眷，但有主首或徒衆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及部送者。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

戶及鄰居，並地分合于人保明無他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諸縣令、丞簿雖應差出，須當留一員在縣。

非時俱關州郡差官權。

諸稱違制論者，不以失論。

刑統制曰：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拾匹，無祿者二十五匹，絞。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職伍拾匹，配本城。

諸以毒物自服，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死，而知情誣告人者，並許人捕捉，賞錢五十貫。

諸總廄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人者，依誣告法，

謂言假死之類，致官司信憑以經檢驗者。

不以廄

論。仍不在引虛減等之例。即總廄以上親自相誣告，及人力、女使病死，其親

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准此。

尊長誣告卑幼廢牘減等，自依本法。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

以故入人罪論。

刑統議曰：上條詐疾病者，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一百。

諸屍雖經驗，而係妄指他屍告論，致官司信憑推鞠，依誣告法。即親屬至死所妄認者，杖八十。被誣人在禁致死者，加三等。若官司妄勘者，依入人罪法。

刑統疏：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

見血爲傷。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非手足者其餘皆

申明刑統以韃鞞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作他物例。

諸保辜者，手足限十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三十日；折目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三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諸齧人者依他物法。辜內墮胎者，墮後別保三十日，仍通本毆傷限，不得過五十日。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

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設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而死，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

乾道六年，尙書省此狀州縣檢驗之官，並差文官，如有闕官去處，覆檢官方差右選。○本所看詳檢驗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邊遠小縣，委的闕文臣處，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聲說照用。

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勅臣僚奏，檢驗不定要害致命之因，法至嚴矣，而檢覆失實，則爲覺舉，遂以苟免。欲望

睿旨下刑部看詳，頒示遵用。刑寺長貳詳議，檢驗不當，覺舉自有見行條法。今檢驗不實，則乃爲覺舉，遂以苟免。今看詳命官檢驗不實或失當，不許用覺舉原免，餘並依舊法施行。奉

聖旨依。

(二) 檢覆總說上

凡驗官多是差廳子虞候，或以親隨作公人、家人各目前去，追集隣人、保伍，呼爲先牌，打路排保，打草踏路，先馳看屍之類皆是。搔擾鄉衆，此害最深，切須戒忌。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姦欺，及招詞訴。仍未得鑿定日時，於牒前到地頭約度程限，方可書鑿，庶免稽遲。仍約束行吏

等人，不得少離官員，恐有乞覓。遇夜行吏須要勒令供狀，方可止宿。

凡承牒檢驗，須要行兇人隨行，差土著、有家累田產、無過犯節級教頭、部押、

公人看管。如到地頭，勒令行兇人當面，對屍子細檢喝，勒行人、公吏對衆隣保當面供狀。不可下司，恐有過度走弄之弊。如未獲行兇人，以隣保爲衆證。

所有屍帳，初、覆官不可漏露。仍須是躬親詣屍首地頭，監行人檢喝，免致出脫重傷處。

凡檢官遇夜宿處，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兇身血屬親戚，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身買和，套合公吏入狀，檢官切不可信憑，便與備申，或與繳回格目。雖得州縣判下，明有公文照應，猶須審處，恐異時親屬爭錢不平，必致生詞，或致發覺，自亦例被，污穢難明。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姦凶之家，藏匿移易，粧成疑獄，可以免死，干係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參照痕傷大小濶狹，定驗無差。